

执行三十计

白建永◎著

平庸上生优势 优势中化胜势
胜势下谋胜利

法院执行难，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如何破解执行难？法院的一线执行干警们，运用古代兵法智慧，为破解执行难探索出新的路径，为执行工作创新做出新的诠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白建永◎著

执行三十六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三十六计 / 白建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75 - 7

I. ①执… II. ①白…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
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6.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45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6.75 字数/159 千

版本/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75 - 7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位于首都西南郊,曾荣获“全国模范法院”和全国“人民满意的好法院”等一系列荣誉称号。近年来,我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实现法院科学发展的坚实基础,坚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积极为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涌现出了以“北京十佳法官”韩朝利、王宁,“全国三八红旗手”厉莉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

白建永同志是我院培养的优秀干警之一。他勤于思考、笔耕不辍,在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还在各类报纸、杂志上发表了大量法制宣传稿件,数十次接受电台、报纸等媒体的采访。2008年,调到执行庭工作后,白建永发现为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经常要面对那些形形色色诚信缺失、想方设法逃避执行的“老赖”们。对此,执行法官不仅要“斗勇”——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通过采取强制措施、强化执行威慑、实施执行联动等方式,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更要“斗智”——积极运用自身经验智慧,通过识破“耍赖”招数、开展法律宣传、突破心理防线等方法,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于是,白建永尝试借鉴我国古典军事思想名篇《三十六计》的智慧,研究执行方法,开展执行工作。在此基础上,他深入思考、勤奋耕耘,在法院党组和干警们的支持和帮助下,终于完成了《执行三十六计》的创作。详阅其稿,深感本书分量颇重,具有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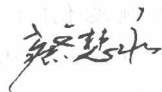
第一,它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真实反映。这本书所展现的疑难复

杂的执行案件,均来自白建永等执行干警的亲身经历。这些案件或是被执行人难找,或是财产线索难查,或是强制措施难实施……总之,都属于难以执行的“骨头案”。但我们的执行干警们秉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乐观、豁达的工作态度,采取“苦干”、“实干”加“巧干”的工作方式,有效执结了一起又一起的案件,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良好成效。

第二,它是执行干警经验智慧的宝贵结晶。这本书所展现的丰富多彩的执行艺术,集结了白建永等一大批执行干警的经验智慧。他们在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融合对法律规定和社会生活的理解,结合对群众生活需求的考量,充分发挥自身聪明才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丰富了执行工作实践,又为古代的《三十六计》赋予了新的内容、增添了新的活力。这本《执行三十六计》就是白建永等执行干警经验、方法、技巧的归纳总结,是我院执行干警集体智慧的宝贵结晶。

第三,它是对破解“执行难”的有益探索。“执行难”问题的妥善解决,既需要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也需要执行干警的艰苦努力;既需要把握坚定的原则,也需要运用灵活的策略。这本《执行三十六计》,将为大家提供一种思想上的启迪,一种智慧上的激发,一种精神上的共勉,共同促进“执行难”问题的逐步解决。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有所裨益。

是为序。



2010年11月于北京

作者的话

“围魏救赵”、“借刀杀人”、“打草惊蛇”、“混水摸鱼”、“美人计”、“空城计”……这些读者耳熟能详的经典成果,均出自我国古代的兵书《三十六计》。《三十六计》是在总结前人军事斗争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成书于明清之际的具体军事策略的经典之作。该书又分为六个小项,即胜战计、攻战计、敌战计、并战计、混战计、败战计。其中既有胜券在握的计策,如“瞒天过海”、“声东击西”;也有处于劣势时的脱身之计,如“金蝉脱壳”、“走为上计”;还有敌我双方势均力敌时应该掌握的谋略,如“远交近攻”、“隔岸观火”等。每一计名称后的解说,均依据《易经》中的阴阳变化之理及古代兵家刚柔、奇正、攻防、彼己、虚实、主客等对立关系的相互转化的思想推演而成,含有朴素的军事辩证法因素。

《三十六计》一书中字里行间透露出的智慧让人惊叹!以此为契机,笔者继续读了其他关于中国古代兵法的著作,从中得到了很大的启发。现代社会在世界范围内不论是商业领域还是社会生活等很多领域,中国古代兵法的智慧都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和推广。《三十六计》也是一样,改革开放以来,它逐渐走下神坛,走出军事领域,融入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像《营销三十六计》、《商战三十六计》等,都开始绘声绘色地演绎和阐释这经典之作《三十六计》的精义。

可将这《三十六计》与法院执行结合起来,大家可能认为是牵强附会,但是笔者认为两者不但能扯上边,而且兵法计谋对执行工作还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2008年3月,笔者进入执行庭工作,在工作中发现面对为抗拒执行无所不用的“老赖”们,执行法官要与其斗智斗勇、用法律宣传、用执行措施督促、用职业道德和优秀的品行感化、用各种方法和智慧攻破被执行人的心理防线,最大限度地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这让人感觉到执行工作的艰苦复杂程度绝不亚于一场战斗,一场不见刀光剑影却同样惊心动魄的战斗。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俞灵雨局长指出,执行要遵循四个原则:第一,依法执行;第二,文明执行;第三,创新执行;第四,注意总结。

笔者对这些原则的理解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动脑筋,运用我们的智慧,用一些超越常规、超越常人思维的方法,开创性地开展执行工作,并且对执行中的技巧和方法进行及时的归纳总结并进行宣传,形成我们的执行工作经验。如果执行中用《三十六计》以及其他兵法的谋略、思维、技巧、方法来指导执行工作,笔者认为不失为一种思维方式创新。就连毛主席也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政策是特定历史时期的行为规范,是原则;策略是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解决问题,是具体的操作方法。这句话也说明了《三十六计》与执行的关系。用兵法的智慧来指导执行工作,可能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在实际执行工作中,执行法官都在自觉不自觉中运用过《三十六计》等兵法的智慧,只是没有人系统的总结罢了。

在执行工作实际中,笔者尝试着运用《三十六计》的智慧去考虑破解执行困局的方法,有些没有头绪或纷繁复杂的案件真的迎刃而解,这让笔者惊叹不已!《三十六计》可以说字字珠玑。与具体的执行工作相联系,笔者介绍了一些对执行工作有指导意义的中国古代兵法中的部分精辟论点,以此与从事执行工作的兄弟们共享。

“势者,因利而制权也。”译文:有利的客观形势,说的是处理什么事情,都要从有利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机动灵活的举措造成的。

“故善战者,求之于势……故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译文:善于用兵打仗的人,总是重视造成一种必胜的态势……能

够利用和创造必胜态势的人,就像置于高山上可以随时滚下的木石,这就是所谓的“势”。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的“势”就是我们代表的是国家权力机关,我们的执行依据是法律,是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这就是执行法官最大的“势”。在这种“势”面前,任何“老赖”都毫无还手之力。在这种必胜的“势”下,我们再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时,灵活机动的运用“三十六计”的计谋,把必胜的态势化为最终的胜利。有了这种“势”作为依托,执行法官就会增加信心和勇气,不怕阵、不畏难,无往而不胜。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译文:善于用兵的人,能使自己的团队携手团结,如同一人。

这句话讲的是团结的问题,执行不是一个人的战斗,执行成果是一个团队的智慧和努力的结果。在啃“骨头案”时,就要倾全庭之力,全部干警都投入某一案件的执行中去。在做思想工作的时候,要一个唱红脸、一个唱白脸,一唱一和地与被执行人谈,这样才会取得最佳效果。在执行过程中,要靠所有兄弟的团结一致,使出合力,这样的团队才是最有战斗力的。

“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译文:百战百胜并不是最好的,不经过兵刃交锋而使对手降服才是最好的。

这是笔者非常推崇的一句话,用笔者自己的话说就是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胜。有势、有能力、有勇气、有方法、有技巧,执行法官已经具备了所有的制胜条件。运用谋略而不用蛮力解决问题,在执行方法中是上上之选。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时,应该采用的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沟通方法。在电话里对被执行人说类似“你不再执行,等我去抓你”是最不应该说的话,因为这句话太不理智了,如果换做我是被执行人,你这是在提醒我赶紧跑,我早找地方躲起来了,你有制胜条件但没有对象可以实施,是很麻烦的事情。

“兵者,诡道也。”译文:用兵打仗是一种诡异的谋略之道。

既然是诡异的谋略之道,就要采用非常的计谋和技巧,在执行中会经常用到常人认为是诡计的谋略。现在要讨论的就是执行法官在执行

中所采取的这些谋略是否违背依法执行、文明执行的基本要求呢？

笔者个人认为两方面是不冲突的。执行法官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去执行。面对守法的被执行人时，我们采取的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执行方法。执行工作毕竟不同于军事斗争，军事斗争是国家或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争斗，以消灭对手为目的。而执行工作是人民内部矛盾，执行法官所吸取和运用的是《三十六计》等兵法的谋略和技巧，对付那些为了抗拒执行，无所不用其极的“老赖”们，执行法官才会根据案情的需要采用一些“歪打正着”的方法，而这些方法的目的是攻心，让“老赖”的心理防线崩溃或慑于法律的震慑而露出马脚，从而达到执行一案、教育一片的执行目的，案件执行完毕，案结事了，执行的工作也就结束了。不是用此法把“老赖”置于死地。如果说把执行工作比喻成战斗让人难以理解的话，笔者认为将执行工作比喻成一场乒乓球比赛更容易让人接受，打球的训练方法和比赛规则都是一样的，你想要取胜，就要在艰苦训练又不违反比赛规则的基础上，求新、求变，用超过对手的思维，“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招招进攻都要比对手快一步，想到对手没想到的，攻击到对手没有准备的薄弱环节，这样才会让对手手忙脚乱，自愧不如，缴枪认输。笔者认为执行法官的执行行为从这种意义上讲，依法执行更宽泛的理解是不违法执行，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执行法官就可以大胆创新运用，只会照本宣科，机械地按法条办案的执行法官，不会成为一名出色的执行法官。

“攻其无备，出其不意。”译文：在对手没有准备的时候突然发起攻击，使我方的进攻出乎对方的意料。

笔者的理解是：在执行工作中，要从“老赖”的口袋里掏出应该执行的案款或者纠正“老赖”已经付诸实施的错误行为，是一项非常难的工作。法院“执行难”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热点，如何破解需要智慧。被执行人采取了躲、拖、赖、威逼、利诱等办法抗拒执行，所以我们执行法官要想很多办法，运用谋略和技巧，花最小的人力、物力、财力，突破被执行人的防守阵地，达到最佳的执行效果。把我们最强大的“势”展示给被执行人，把法律的规定和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给被执行人讲清楚、讲

明白,这就是依法执行,文明执行。对那些仍然是拒不执行的“老赖”,拟采取果断强制措施时,要看准对方的软肋,准备充分、出击迅速有力,在“老赖”完全没有思想准备的情况下一击而胜。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译文:既要了解对手的情况,也了解我方的情况,只有这样才能百战百胜而不失败。

这句话说明了在和对手交锋的过程中,虽然我们有强大的“势”,但是也要重视对手,在实施执行措施前要尽可能地了解被执行人的信息,包括住所、文化程度、家庭情况、收入情况、家族情况、群众关系等各方面的信息,这样才能保证制定的执行方案没有纰漏,出手必胜。

“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译文:降服对手的方法中,以谋略取胜是最好的,其次是以外交手段取胜,再次是以军事手段取胜,最差的要算强攻对手固守的城池了。

这是战胜对手的几个不同层次的方法,笔者认为应该根据不同的案件,制定出具体的不同的执行方案,首选方案应该是最省力,效果最好的,那就是谈话,做思想沟通工作。这样既可以了解被执行人的心理、想法、抵抗执行的原因,还可以通过沟通,向被执行人及其周围的人普法,让他们懂得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有些被执行人在对抗执行时是理直气壮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他认为自己的“理”是正确的,自己有冤无处诉,根本不懂得法律的规定,所以他“理直气壮”。当被执行人听明白了执行法官对法律规定解释,知道了自己应该如何主张权利后,他即使表面上还是很对抗,但其实他的心里已经知道自己是违法的、是理亏的。他就会从心里“理亏词穷”,变得“外强中干”,对执行法官接下来的执行措施也会理解,很少会发生直接对抗的情况。甚至有时候倾听也是一种好办法,执行法官一言不发,静静地听被执行人唠叨、倒苦水。在实际执行中就有这样的案例,被执行人将“一肚子的苦水”倒完后,立即主动执行。大家可以看到,思想工作、沟通工作有多么的重要!在上述措施实施完毕之后,如果被执行人还不主动执行,再采取下一步的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可以交叉变换使用,最后到了需要“刀枪对峙”的情况下,不得已再用类似“攻城”的下策。

“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之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译文:用兵没有一成不变的策略,就像水流没有固定不变的形态一样。能在对手不断变化中不断调整自己的作战方案而取胜的,可谓神奇。

上述话语的理解是,在执行中要灵活机动,根据案情和被执行人的不断变化而随时调整执行方案,采取最为有效的执行方法,发现对手的软肋,一蹴而就,取得胜利。

“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这句话说的是用兵成本的问题,要启动十万兵士准备军事行动,就要有每日消耗千两黄金的费用。

在执行中也有执行成本的问题。执行人员的工资、车辆、后勤保障等一切都是纳税人的钱,执行法官要利用纳税人的钱为当事人服好务,为社会的发展作贡献,让这些财物发挥最大的效用。执行法官能做的就应该是尽量减少执行成本的付出,能一次行动结案的,绝不二次行动结案。在执行中执行法官采取各种各样的执行技巧和方法,就是为了节约执行成本,用最少的精力、人力、物力、财力将案件执结。如果案件陷入旷日持久的拉锯战,执行法官就会疲惫不堪,锐气挫伤,增加执行成本,而且起不到对“老赖”的震慑作用,执行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收效甚微。

《三十六计》太过玄妙,笔者只是对其内涵有肤浅的理解,希望文章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在此,笔者只是想借用《三十六计》具体的战术来诠释执行过程中的一些执行技巧和方法。也可以说,是执行法官在执行的过程中,运用《三十六计》中的计谋,与“老赖”们斗智斗勇,争取胜利的执行故事。

笔者用执行案例故事的形式,对《三十六计》重新做了诠释与理解,以执行案例故事的角度重新理解《三十六计》,希望能对执行工作者有所启发,希望与大家分享。

有的读者可能会担心,此书不等于是在教被执行人如何对抗执行吗?其实这种想法大可不必。《三十六计》是活学活用、见仁见智的,更是常用常新的。如果这种想法成立的话,《三十六计》也不会流传千年至今还被奉为经典了。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计	瞒天过海	001
第二计	围魏救赵	006
第三计	借刀杀人	011
第四计	以逸待劳	016
第五计	趁火打劫	021
第六计	声东击西	026
第七计	无中生有	031
第八计	暗度陈仓	038
第九计	隔岸观火	044
第十计	笑里藏刀	049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053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058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063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068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073
第十六计	欲擒故纵	080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087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093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098
第二十计 浑水摸鱼	103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109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114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120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125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131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136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141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146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153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158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165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173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181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186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192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策	197
结 语	202

第一计 瞒天过海

“瞒天过海”计策的原始出处见《永乐大典·薛仁贵征辽事略》，该文讲述唐贞观十七年，大将薛仁贵随同唐太宗率兵东征，兵马直抵辽东，只见海浪滔天，唐太宗畏水，因此，便打算放弃渡海讨伐高丽国一役。薛仁贵便瞒着唐太宗让他坐进了大船帷幔之中，从而不知不觉的到达了彼岸。因为过去的皇帝自称天子，所以此计就叫做“瞒天过海”。

我的案头有这样一个故事：王秀琴，一个年逾花甲的老大娘，老伴是个“倒插门”的男人，儿子王猛聪明听话。因此，王秀琴在家里说一不二，几乎是一手遮天。作为一个女人性格泼辣倒也罢了，可王秀琴偏偏又十分小气和挑剔。这一年，王秀琴家建新房，请张春负责施工。有人便劝张春：“好大的胆儿，像这种把一根缺了鼻儿的针都当做金箍棒的东家，你也敢伺候，你还想去赚她的钱么？”

张春两手一摊：“大兄弟，别笑咱呀！咱生就是个泥水匠，一家老小还等着我赚钱养活呢！管他什么东家，我好好地干活，他也不会对我怎么样。只要有钱赚，有什么坑了洼了的困难，我跳过去不就完了。”

于是，张春领着一班泥瓦工，披星戴月小心施工，到房子即将竣工时，左邻右舍都说：“好个漂亮的新房！张春，你小子从前给别人干活，怎么不见这等手艺？”把张春喜得几乎合不拢嘴。装修扫尾的那一天，有个小徒弟说：“师傅，咱们的所有工序都完了。”

“完什么完？没完。”张春笑着呵斥小徒弟：“咱们还有最后一道工序，就是结账数钱发工资。”

“事情有人算，世上无穷汉。”果然结账时，旁人劝张春的话应验了。王秀琴说：“新房质量不行，扣下一万块钱的施工费。”张春像是吃了什么不消化的东西，心里堵得慌。数次讨要未果，这次的困难真的像是大坑一样，让张春为了难。张春想到了打官司，因为开始签的协议就是王秀琴、王猛母子共同签的名，张春就将王秀琴、王猛母子一起告上法院。经过审理后法院判决：王秀琴、王猛母子给付张春施工费一万元。

案件申请执行之后，几经传唤，被执行人王秀琴、王猛都未到庭。最终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的村委会，村干部说：“王秀琴蛮不讲理，你们和她打交道可要小心，她是个自私、刻薄的人，哪有住上了新房子不给工钱的呢？”村干部把执行法官带到王秀琴的家门口就离开了，村干部说如果王秀琴知道是谁把执行法官领到她家的，她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的。看来这个被执行人真的不好惹！

孔子说的“小人长戚戚”可能就是这种工于心计、自私自利而变得尖酸刻薄的人。对待这种人就要“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了解一个人，要看他所说的事情，了解他为什么这么做，考查他做事情时心里的想法，弄清他安于什么，这样一来，他就没办法隐藏了。

执行法官进到院子里，王秀琴两口子正在收拾新房，法官赶紧去套近乎：“快看着狗，政府来人了！”知道来人的身份和来意后，老两口开始还有笑模样的脸，仿佛受到了沙尘暴的侵袭，用南方话说“硬是刮得几担沙下来”。接着王秀琴便骂张春施工质量不好，一审法官判案不公，还口口声声要去申诉。为了避免和他们发生正面冲突，执行法官开始转移话题，顺着他们的思路说到翻案的话题：“你们既然认为自己有理，想要把案子翻过来，就应该到法院去说，你在家说，效力也只在你家里院子范围内。到法院去说，让法官相信你，你的理才会具有法律效力。有了法院的支持，你说话时腰杆才硬。现在你可

以申诉,申诉的途径是……”老两口看执行法官开始顺着他们说,语气缓和了许多,执行法官也趁机开始“套话”：“聊了半天,你们老俩也看了我们的证件,你们也得给我们看看你们的证件——户口簿呀。我得看看你们是谁呀,是不是我们要找的人,要是聊了半天找错了人,那可就闹出大笑话了。”

拿着户口簿执行法官发现:王秀琴的儿子王猛24岁,户口已迁出。“我看你儿子王猛的户口迁出了,是不是考出去的?真有出息。”

在这个世界上,即便是最冷漠的女人,听到有人夸奖她的儿子,脸上也会笑成一朵花儿的。王秀琴听执行法官那么一说,便开始眉飞色舞:“我儿子可有出息了,考出去了。”

“真够棒的,在哪儿上班呢?”

“在门头沟煤矿上班。”

“不错,好单位。不过我得提醒你一句:这案子王猛也是被执行人,我们想和他谈谈,怎么找他呀?”

“我儿子可忙了,领导很欣赏他,经常带着他出差,不怎么回来。”

“你这案子要想翻案,得找你儿子这样有文化的人商量一下,你负责联系一下王猛,星期五找我谈案子的事。现在你们老俩身体怎么样?”执行法官在想案件如果不能协商执行,下一步可能会采取强制措施,先摸一下底。

“谢谢您关心了,都是六十多岁的人了,就像糟木头一样,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浑身是病。”王秀琴并不了解执行法官问话的意思,还以为是关心她。

“可得保重身体呀,新房也盖上了,儿子又这么有出息,二老的好日子还在后头呢!”执行法官发现王秀琴年纪较大,抵触执行的情绪非常强烈,强制执行很容易出问题,于是暂时把强制执行的想法放在次选方案了。执行法官所运用的正是“瞒天过海”之计,做思想工作稳住王秀琴的情绪,绕过她,把突破口放在了王猛的身上。

在执行中有很多这样的情况,被执行人因为种种原因抗拒执行,作为执行法官就要冷静应对。在这起案件中,如果在王秀琴家,执行法官开始就和王秀琴义正词严地谈法律谈执行,王秀琴肯定会情绪激烈的公开对抗,像什么身体状况呀、身份信息呀、王猛的情况呀,肯定都得不到。惹了一肚子的气不说,执行法官还要回去,自己到村里调查,去派出所调查,各个银行的查询,因此耽误的时间和耗费的精力是很大的。执行法官由于采用了正确的执行方法,化大海捞针为有的放矢,节约的执行成本是非常大的。

本案执行法官的做法的确十分高明,很符合《孙子兵法》关于取胜的理念“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就是说善于用兵的人,能战胜对手,却不通过兵刃交锋,夺取对手的城池,却不经过激烈的战斗。与对手斗争务求完全取胜,做到自己的兵力不致折损而获得完整的利益,这才是以谋略取胜的好处所在。

几天以后,执行法官直接找到了王猛的工作单位,不巧的是王猛出差了,得很长时间才能回来。同时执行法官也了解到王猛把这件事作为烦心事,也向同事提起过,自己并不是想“赖账”的人,他也想执行。母亲那么大岁数了,自己作为一个知书达理的人,不能再让她丢人现眼。可是母亲待人接物一向以自己为中心,不顾别人的感受,自己从心里还是有点怕自己一手遮天的母亲跟自己没完没了。

“是王猛吗?”执行法官根据王猛同事提供的线索,打通了王猛的电话。

“这事我也想过把钱直接送到张春叔叔家里去,人家毕竟给我家盖新房,跑前跑后的一个多月,真的很不容易。我就怕我妈知道了之后生气,挨几句骂倒是小事,要是给她气得犯了病,我的罪过就大了,所以我一直很犹豫,才没有执行。”看来王猛是个孝顺的孩子。

“这件案子你准备怎么办?”执行法官接着问。